|  |
| --- |
| **結婚書約（範例）** **王小明（ 7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）****合意結婚，****與 林小春（ 7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）****□民法第982條規定(適用異性結婚) (自行勾選)****依** **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(適用同性結婚)****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**結婚人： **王小明** （簽章） 結婚人： **林小春** （簽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 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xxxxxxxxxx xxxxxxxxxx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（國外居住地址） （國外居住地址）新竹市光華里國華街xx號 新竹市光華里國華街xx號證人： 王大成 （簽章） 證人： 李大華 （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生效 |

 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相關規定。